

東吳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89年2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
93年10月6日經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年6月1日經9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月6日經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9月15日經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24日經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宗旨：東吳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表彰對國家社會具有特殊楷模之校友，藉以承襲本校優良傳統，特訂定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：凡本校畢業或肄業且未曾當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一、對國家、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二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三、主持企業或團體有傑出成就，足資表率者。
四、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五、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。
- 第三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：
一、由校友總會推薦者。
二、由本校校長推薦者。
三、由本校各學系或學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；並經學院初審通過者。
四、由服務機關首長推薦；並經校友總會初審通過者。
五、由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；並經校友總會初審通過者。
六、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-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：候選人應經遴選委員會評審通過。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本校校友總會會長、校友總會代表四人、本校各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之資深教授及社會資源長組成之，以校友總會會長為主任委員。
- 第五條 自建校壹百周年起，以每隔五年遴選乙次為原則，推薦期間為頒獎前一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六條 決選方式：
遴選委員會依據第三條產生之候選人名單予以審查。傑出校友當選人須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議決。遴選委員會應於當年十二月底前選定傑出校友。
- 第七條 決選名額：每次決選表揚傑出校友名額以不少於四十五名為原則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於會議中決定當選名額。
- 第八條 獲選之傑出校友，由本校校長於校慶典禮中頒發「東吳菁英」獎座，並將其傑出事蹟編印成冊，以傳典範。
- 第九條 本業務主辦單位由東吳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擔任，業務秘書單位由本校社會資源處校友服務暨資源拓展中心擔任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並函知校友總會，修正時亦同。